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 1、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讨论，就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 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
- 2、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
- 3、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讨论，就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
- 2、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本年度尚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 担保情况：公司拟为江苏鹿港毛纺织染有限公司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张家港市宏盛毛纺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包含《关于为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2016-003 号）担保额 5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总额共计不超过 82,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73%。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3.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 company 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500 万元。

七、公司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本次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将公司旗下涉及纺织业的子公司归入项目公司，使公司纺织板块和影视版块机构设置清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以现金与资产出资方式独家发起设立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缪进义。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雄

巢 序

巢 序



范尧明

2016年4月18日